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	沙市监处罚[2025]116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市颐然乐健康养生馆（王向丰）未按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	
行政处罚当事人 基本情况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市颐然乐健康养生馆（王向丰）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（注册号）	92654223MAEC8UHP1Q
违法事实/案情 简要	2025年7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沙湾市塔城东路45号（市政公司家属楼21栋底商一层105室）沙湾市颐然乐健康养身馆进行检查，该店经营者王**在场陪同，在该店的靠墙的货架上摆放有“雅丽黛佳”牌植萃洗发露、“雅丽黛佳”植萃柔顺护发素、“雅丽黛佳”香氛嫩肤沐浴露、“传颜”一梳彩染发膏共计13盒。执法人员要求出示上述化妆品相关资质证明及进货台账，当事人无法提供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先关规定，于2025年7月7日进行立案调查。	
行政处罚适用法律 法规条款	依据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、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	
减轻处罚的依据	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第（二）（三）（六）项	
行政处罚内容	警告	
处罚日期	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	